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财务总监黄明月女士、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吴乐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厚富先生、监事吴丽杰先生、罗金燕女士、朱文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数量或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股，资金总额 4 亿元-7 亿元。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 5 元。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具体详见上交所 www.sse.com 公司公告（临 2022-2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